

证券代码：834662

证券简称：赛耐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科达路 5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者 www.neeq.cc) 公告。其中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5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报告了 2018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报告了（1）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；（2）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能情况；（3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以及形成的决议；（4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主要报告了（1）2018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实际实现与预算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分析；（2）公司

2018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；（3）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公司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宁波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道峰、贺萍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关于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